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壠勞簡字第52號

原告 林世準
訴訟代理人 袁美櫻
訴訟代理人 吳忠勝
被告 維瑞機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楊于維
訴訟代理人 楊肅欣律師
複代理人 劉睿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1月22日下午2時50分，在本院中壠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郭玉芬